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11331 傳真：03-281132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106)桃汽櫃貨德字第 03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6.5.19 全櫃聯總字第 106027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收 文 章	106年6月6日
	總號 130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 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各縣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總字第106030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行政院核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修正條文，  
自106年7月1日起施行。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6.6.2路運綜字第1060070040號函辦理(附件1)。
- 二、特此轉知。

正本：各縣市會員公會

理事長 蔡 錦 明

收文  
總  
6/6



106年7月1日施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條文摘要

序號	條號	修正條文內容摘要	說明
1	第29條之2(第4項)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 <u>五公里</u> 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u>九萬元</u> 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 <u>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u>	設有地磅處所1公里內強制過磅延長至5公里，罰鍰由1萬元提高至9萬元；歸責所有人時駕駛人仍應記2點(貨運業、職業駕駛人公、工會應加強宣導)
2	第54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 <u>九萬元</u> 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闖越平交道罰鍰上限由6萬元提高至9萬元，並增加處分吊扣駕駛執照一年
3	第56條之1	<u>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罰該乘客。</u>	新增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之處罰，處駕駛人1千2百元以上3千6百元以下罰鍰(已告知者得歸責乘客)(計程車客運業、職業駕駛人公、工會應加強宣導)
4	第63條(第1項第2款)	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 <u>第四項</u>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配合第29條之2第4項修正
5	第69條(第1項第2款)	人力行駛車輛：指三輪以上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 <u>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u>	增定電力輔助三輪慢車之慢車種類。

<p>第 1 目、第 3 項)</p>	<p><u>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 路段之三輪慢車。</u>(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 前項慢車登記、發給證照、<u>規格、指 定行駛路段、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 辦法</u>，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3 項)</p>	<p>詳列授權地方政府管 理慢車之事項</p>
-----------------------------	---	-----------------------------